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
补充法律意见

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1年9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金杜现根据中国证监会2011年11月30日11199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同时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2]审字1-105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1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金杜《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生的重大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金杜已出具的《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金杜在《法律意见》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反馈意见》中涉及发行人律师的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第一部分的问题根据《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1）有朋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资产确权、改制履行的程序、债权债务处理，有朋旅行社是否存续，改制的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2）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1999年及2002年转让净资产或股权给广之旅或王宏等自然人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有效；（3）发行人原股东广州广之旅的基本情况，广州广之旅持有发行人出资或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一）有朋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资产确权、改制履行的程序、债权债务处理，有朋旅行社是否存续，改制的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1、有朋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资产确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1998年11月22日，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出具了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8）第224号），说明“截至1998年9月30日，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总资产评估值为5,658,658.74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598,534.29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60,124.45元。”1999年2月1日，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下发《对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京国资估[1999]57号），确认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对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拟改制资产的评估结果，同意对委托评估（评估基准日：1998年9月30日）的“总资产评估值：5,658,658.74元；总负债评估值：4,598,534.29元；净资产：1,060,124.45元”予以确认。

经金杜核查，1998年11月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对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进行评估时，广州广之旅将其经广州市旅游局1996年12月25日《关于同意广州市

旅游公司在北京合资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批复》(穗旅管[1996]462号)同意的、以增资形式入股当时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时投入的100万元投资款转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对广州广之旅的长期负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评估后的净资产1,060,124.45元实际上全部归属于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对此,广州广之旅已于2010年2月3日出具说明:“自1997年3月广州市旅游公司(系广州广之旅的前身)入股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以来,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的业务经营一直未有较大改观。1998年8月,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开始筹备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为顺利完成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的相关审批程序,广州广之旅同意将入股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时投入的100万元转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对广州广之旅的长期负债,广州广之旅在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不占有任何股权权益”。

就上述事实,金杜对广州广之旅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广州广之旅亦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书面说明,再次确认:“在1999年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我公司将原参股当时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时投入的100万元投资款转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对我公司的长期负债,且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当时的股东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股东就此事并无任何纠纷”。金杜认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的资产确权不存在异议或纠纷。

2、有朋旅行社改制履行的程序、债权债务处理,改制的程序和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由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出具了以199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8)第224号),评估结果及企业改制时的净资产价值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制定了《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取得了投资人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其主管部门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的批复同意。此外,广州广之旅董事会于1999年7月9日通过了《关于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同意与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等股东共同将原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组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改制完成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1999年9月20日完成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于1999年5月20日向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下发的《批复》,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涉及的债务问题由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负责处理。根据《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改建后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继承原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的债权、债务。根据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为本次改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8)第224号)中所附《其

他负债评估明细表》，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截至改制的评估基准日不存在任何金融债务。

综上，金杜认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1999年改制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债权债务的处理以及改制的程序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3、有朋旅行社是否存续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01007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朋旅行社成立于1992年8月11日。1999年改制后，获得北京市工商局于1999年9月2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007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仍为1992年8月11日。有朋旅行社不再存续。

(二) 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1999年及2002年转让净资产或股权给广之旅或王宏等自然人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1、1999年的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1999年将经评估后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净资产中的2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宏等13名自然人”，属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的内容之一；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中“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所述，《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取得了投资人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其主管部门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改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结果合法有效。为执行改制方案的该等内容，1999年2月5日，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与王宏等13名自然人签署了《关于转让原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净资产的协议》，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金杜认为，1999年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净资产转让给王宏等自然人，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合法有效。

2、2002年的转让

2002年4月6日，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与广州广之旅、王宏、翟仰东、齐春燕、郑向东、崔雅丽、田荣利、郑利、谢大鸣、崔爽、焦春阳、王忠、周亚丽、刘蕾等13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将其持有的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州广之旅及王宏等13名自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就该次股权转让，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企一（2001）1987号）确认。同时，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于2001年5月10日向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提出《关于转让有朋旅行社股份的请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当时的相关同意文件遗失，故于2010年1月10日出具《关于原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说明“我委于2002年同意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宏等13名自然人。同意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以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当时评估的实际净资产152.46万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定价基础。”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已签署相关转让协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据此，金杜认为，2002年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将其持有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广之旅及王宏等13名自然人，符合当时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原股东广州广之旅的基本情况，广州广之旅持有发行人出资或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1、广州广之旅的基本情况

广州广之旅前身为广州市旅游公司。广州市旅游公司成立于1982年4月10日，于1998年6月4日经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改股字（1998）16号）批准，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广州广之旅。

广州广之旅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101000108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13号；法定代表人为卢建旭；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万元；成立日期为1982年4月10日；营业期限自1982年4月1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汽车租赁，旅游劳务服务，会议展览策划，国际航线或者澳门、台湾地区航线或者特殊

管理的国内航空运输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代订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零售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文娱用品，代理销售中信旅游卡。

广州广之旅现股东为广州岭南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易网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鑫之烨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东亚有限公司、广州流花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通旅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电视台以及6名自然人。其中，广州岭南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29.86%。

2、广州广之旅持有发行人出资或股权的历次变动履行相应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是否合法有效

广州广之旅及其前身广州市旅游公司对发行人出资或股权的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 1997年出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1996年12月16日，广州市旅游公司向广州市旅游局提出《关于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的请示》（市旅游字（1996）第75号），向广州市旅游局申请以与北京市民族实业总公司合作的方式在北京设立分支机构，获得广州市旅游局于1996年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州市旅游公司在北京合资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批复》（穗旅管[1996]462号）同意。广州市旅游公司于1997年3月向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出资100万元。

(2) 1999年第一次股权变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之答复”中“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1’”所述，为顺利完成有朋旅行社改制的相关审批程序，广州广之旅同意将1996年投入的100万元转为有朋旅行社对广州广之旅的长期负债，并于1999年7月9日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按照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批复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方案》，以货币方式出资80万元，占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后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40%。另外，广州广之旅工会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3) 2002年第二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2年3月14日，广州广之旅与广州广之旅工会签署《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受让了广

州广之旅工会所持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0%的股权。2002年4月6日，广州广之旅与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受让了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持有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1%的股权。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对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企一（2001）1987号）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已按规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5年第三次股权变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5年7月，广州广之旅与齐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广之旅5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齐鸣，转让价格为204万元。就该次股权转让，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实评报字[2005]第25号），确认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53.77万元。对此，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2月3日出具穗国资函[2010]39号《关于原北京广之旅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说明，“经岭南集团（金杜注：岭南集团系股权转让当时广州广之旅的控股股东）查实，广州广之旅持股51%的原北京广之旅股权整体转让时评估净资产为53.77万元。股权（金杜注：指原北京广之旅100%的股权）以400万元价格转让给齐鸣与何静，广州广之旅的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岭南集团认为，从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与最后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来看，转让的国有产权交易价格比评估结果溢价，取得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效果。岭南集团对此无异议。经核实，我委原则同意岭南集团意见”。

广州广之旅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说明函》，对上述出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确认，并进一步说明，“我公司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原股东冯滨、林岩、曹建、韩丽、张莉、喻谦、胡国东、林美美、路振勤、喻慧、何静、马海涛、翁洁、陈劲松、李鸿秀、张磊、陈小青、赵锐、李海涛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我公司就上述人员持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现不存在任何权利。”

综上，金杜认为，广州广之旅对发行人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其于1997年首次向发行人出资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至2005年退出发行人时的股权协议转让行为亦得到了主管国资部门的事后同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之情形。

二、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2”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1）冯滨2005年进入发行人的背景、商业机会取得过程，冯滨及其亲属是否曾在广之旅和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关联企业任职；（2）历史上发行人19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广之旅及关联企业任职，是否系广之旅工会成员，与冯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3）范业良和广之旅2004年退出公司的原因，范业良的基本情况、其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私下协议，发行人对广之旅100万流动资金借款的处理情况；（4）请保荐机构和律师结合工商登记等事项，对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并披露；（5）发行人在华南没有代理商的原因，与广州广之旅或其他同业企业有无竞争分割的约定。

（一）冯滨2005年进入发行人的背景、商业机会取得过程，冯滨及其亲属是否曾在广之旅和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关联企业任职

根据金杜对冯滨的访谈以及冯滨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冯滨2005年进入发行人的背景、商业机会的取得过程为：冯滨自1982年起就开始从事旅游业，拥有丰富的出境旅游从业经验，并一直积极关注业内各方动态、发展状况。2004年开始，随着中国加入WTO时在服务贸易领域承诺的逐步落实，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特别是长线出境旅游目的地迅速增加。冯滨意识到，随着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增加，出境游尤其是长线出境游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市场前景广阔，于是开始产生自己投资经营公司的想法。当时，广州广之旅作为南方地区比较知名的旅游公司，在北方市场一直未有大的突破，自1997年开始与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合作经营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以来，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经营情况一直不甚理想，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于2002年退出。2005年，在经营状况难以改善的情况下，广州广之旅最终决定退出。冯滨得知后积极与广州广之旅协商收购事宜，最终取得了北京广之旅的控股权。

根据金杜对冯滨和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有关人士的访谈，以及冯滨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和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于2011年12月15日出具的《说明函》，冯滨及其亲属未曾在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根据金杜对冯滨和广州广之旅有关人士的访谈，以及冯滨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和广州广之旅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冯滨及其亲属未曾在广州广之旅及其关联企业任职。

（二）历史上发行人19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在广之旅及关联企业

任职，是否系广之旅工会成员，与冯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2002年4月，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和广州广之旅工会退出，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广州广之旅和王宏等19名自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股时的身份
1	王宏	11010119640602****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2	刘永和	110108660218****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3	翟仰东	110104660731****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4	单海波	110223641003****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5	王卫星	11010519550611****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6	崔雅丽	110102580418****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7	郑向东	110102680127****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8	郑利	11010319690413****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9	谢大鸣	110101670427****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0	王颖	110108740224****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1	李青青	320106451119****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2	张永平	110103661011****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3	田荣利	110102560407****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4	齐春燕	11010419640606****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5	崔爽	11010419640606****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6	焦春阳	11011119740126****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7	王忠	11010819590905****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8	周亚丽	152825790501****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19	刘蕾	11010519830624****	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

金杜律师对上述19名自然人股东中的王宏、翟仰东、王卫星、崔雅丽、郑向东、郑利、谢大鸣、田荣利、齐春燕、焦春阳、王忠、刘蕾共12人进行了访谈（李青青已去世，其余人员未能取得联系）。根据访谈结果、广州广之旅和广州广之旅工会分别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冯滨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19名自然人股东均曾为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员工，但均非广州广之旅工会成员；除崔雅丽、郑向东、田荣利现为广州广之旅北京子公司的员工之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广州广之旅或广州广之旅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与广州广之旅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此外，上述19名自然人股东与冯滨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范业良和广之旅2004年退出公司的原因，范业良的基本情况、其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私下协议，发行人对广之旅100万流动资金借款的处理情况

根据金杜对范业良的访谈以及范业良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说明函》，范业良长期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对旅游行业有一定的了解，2004年因看好当时的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故收购了19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北京广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49%的股权，并有意进一步购入更多股权，而广州广之旅当时也有出售其持有的51%股权之意，但事后范业良与广州广之旅未能就该等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又恰逢冯滨之妻齐鸣等人愿意以较合理的价格购买范业良与广州广之旅所持股权，因此范业良2005年决定将股权出售并退出公司。

根据金杜对广州广之旅有关人士的访谈以及广州广之旅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其退出的原因为公司经营策略调整。

根据范业良提供的身份证件以及金杜对其进行的访谈，范业良身份证号为2321011970321****，住址为黑龙江省双城市水泉乡三邻村九委，现任香港金吉投资有限公司经理。

根据金杜对范业良的访谈以及范业良于2011年12月9日出具的《说明函》，范业良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或与他人签署私下协议等情形。

就发行人对广州广之旅1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处理情况，根据2005年9月22日的《中国光大银行电汇凭证》，发行人向广州广之旅账号为846100012208093001的账户汇入100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转账支票（（京）XVI01142386号）载明，上述汇款的用途为“还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100万元即为发行人归还给广州广之旅的借款。

(四) 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根据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结构变化及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发行人历史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段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有关说明
1992.8.11-1997.5.19	北京穆斯林大厦	100%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为北京穆斯林大厦的上级主管机关。
1997.5.20-1999.9.19	无	—	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由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下属的北京穆斯林大厦/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持股50%，广州市旅游公司/广州广之旅持股50%。1998年，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将北京穆斯林大厦持有的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50%的股权划转给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1997年9月工商登记资料，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为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隶属企业；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主任杨建新（1999年2月之前为常务副主任）担任。
1999.9.20-2002.4.26	无	—	无	1999年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广州广之旅与北京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均持股40%。
2002.4.27-2005.9.20	广州广之旅	51%	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5.9.21-2006.7.4	齐鸣（冯滨之妻）	90%	齐鸣	2005年7月-9月广州广之旅将所持51%的股权转让给了自然人齐鸣，但没有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根据广州广之旅的说明，广州广之旅自2005年7月1

				日及2005年9月21日与齐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北京广之旅51%的股权给齐鸣并由齐鸣于2005年9月21日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完毕之后，广州广之旅即退出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免及其他所有管理体系，并不再将其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入财务报表。齐鸣事实上持有了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广州广之旅对此不存在任何异议。
2006.7.5-2006.7.9	齐鸣	51%	齐鸣	2006年6月，齐鸣将所持39%的股权转让给了冯滨，并于2006年7月5日办理了工商登记，冯滨持股39%。但齐鸣自广州广之旅处受让的51%股权仍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7月10日，齐鸣将所持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冯滨等人，其中冯滨受让25%。该次股权转让直至2008年2月3日方在广州广之旅的配合下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6.7.10-至今	冯滨	期间分别为64%、58.5586%、60.3604%、54.3804%、54.8604%、49.3744%	冯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冯滨于2006年7月5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自齐鸣处受让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39%的股权，并自同日起，担任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全面接管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业务及日常经营管理。

(五) 发行人在华南没有代理商的原因，与广州广之旅或其他同业企业有无竞争分割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南没有代理商的主要原因为齐鸣/冯滨2005年收购发行人以来在渠道拓展上采取的经营战略所致，该战略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2005年至2007年，以北京为中心，设计出符合附近区域需求的目的产品，配套以方便此区域游客出行的口岸航空公司及能允许受理此地区客人

的签证申请的产品。第一阶段的产品研制和渠道建设集中在北京所能辐射到的地区，具体包括：京津地区、东北、西北、华北等地区。

第二阶段：2008年开始，公司依托在以上地区的成熟经验及与国内外主要航空公司、使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由北往南扩展，目标集中在华东及西南地区，于2009年分别在上海和成都成立了分公司，设计出符合当地区域需求的、可从当地直接出发的目的地产品，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华南地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先发区域，经济较为发达，居民出境游的需求也较为旺盛，是公司下一步渠道拓展的重点区域。在公司募投项目实体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公司计划在广州建立一级营销中心，辐射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四省，在深圳建立二级营销中心，受广州一级营销中心的管辖，并在广州、深圳开设零售门店；在商务会奖分公司项目中，公司拟在深圳建立分公司，和拟建的商务会奖北京、上海分公司一起形成覆盖全国重点区域的商务会奖业务网络。

依托近几年积累的在出境游产品研发和渠道建设的丰富经验、与航空公司大量合作的业务基础，同时集合北京、上海、成都出发大量客人所获得的在境外地接成本的采购优势，公司能够开发出符合华南地区客人需求、性价比高的旅游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公司将销售渠道拓展至华南市场，完成全国渠道布局，使发行人成为一家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所有重点区域的大型出境旅游运营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广州广之旅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广州广之旅及其他同业企业不存在任何有关竞争分割或市场分割的约定。

三、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广之旅工会形成等基本情况，工会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2002年转让给广州广之旅的原因、价格，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异议，并说明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方法和内容。

（一）广州广之旅工会形成等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广之旅工会提供的相关原始文件以及金杜对广州广之旅工会有关负责人的访谈，广州广之旅工会经广州市服务旅游工会1984年9月8日《关于市旅游公司成立工会的批复》（工字[1984]12号）批准成立，为社会团体法人，资金来源为根据工会制度计提并划拨的工会经费。

广州广之旅工会现持有广州市总工会于2009年12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粤工社法证字第020100992号的《广东省社会团体法人资格证》，确认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具备法人条件、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法定代表人为李迎宾，办公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西乐嘉路1号，有效期自2009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4日。

（二）广州广之旅工会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根据广州广之旅工会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的《说明函》，广州广之旅工会入股和退出发行人均经内部审议决定。

（三）2002年转让给广州广之旅的原因、价格，转让的真实性

广州广之旅工会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说明函》，说明“我会于2002年3月14日与广州广之旅签署《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将所持原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广之旅，股权转让价款为20万元，即转让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我会将这部分股权转让给广州广之旅的原因为广州广之旅出于整合对外投资的需要；定价依据为按照我会所持股权对应的出资额平价转让”。对于上述情况，广州广之旅工会现任负责人在接受金杜律师访谈时亦作出了确认。该次转让已经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是真实的。

（四）广州广之旅工会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异议

根据广州广之旅工会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函》，其对原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期间，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异议。其与发行人股东或原股东冯滨、林岩、曹建、韩丽、张莉、喻谦、胡国东、林美美、路振勤、喻慧、何静、马海涛、翁洁、陈劲松、李鸿秀、张磊、陈小青、赵锐、李海涛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就上述人员持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异议或潜在纠纷；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现不存在任何权利。

（五）律师的核查方法

金杜律师审阅了广州广之旅及广州广之旅工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向其提出了补充资料的要求；金杜律师与保荐人一同前往广州，并于2011年12月27日至

2011年12月29日期间三次前往广州广之旅，先后对广州广之旅财务、人事等方面的负责人和广州广之旅工会主席等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广州广之旅工会的基本情况、工会入股和退出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以及工会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异议等，广州广之旅及广州广之旅工会应要求签署了相关说明函与访谈记录。

四、 《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4”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嘉俐九鼎和翁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己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4）翁洁的情况及从业经历，引入原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2008年引入的北京唐古拉等3名机构和2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或详细简历，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职务，如无任职，请核查披露其基本情况和简历。

（一）嘉俐九鼎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合伙期限，合伙股东与公司之间有无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北京嘉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俐九鼎”)《合伙协议》、嘉俐九鼎合伙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对合伙人的访谈，嘉俐九鼎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出资总额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	1	0.001%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李永芬	45,000	39,128.12957	55.55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梅卉	18,000	15,650.99976	22.22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唐金波	18,000	15,650.99976	22.222%	货币
合计		81,001	70,430.77040	100%	

根据嘉俪九鼎《合伙协议》，除非全体合伙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嘉俪九鼎存续至所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并将于投资的最后一个项目变现后解散。

根据嘉俪九鼎及其合伙人昆吾九鼎、李永芬、梅卉、唐金波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说明函》，嘉俪九鼎及其合伙人昆吾九鼎、李永芬、梅卉、唐金波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 合伙人的基本情况，是否为自己持股，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

嘉俪九鼎普通合伙人昆吾九鼎的基本情况：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1年9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10371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昆吾九鼎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67室；法定代表人为黄晓捷；注册资本为10,350万元；实收资本为10,350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成立日期为2007年7月27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7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

嘉俪九鼎三名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1	李永芬	32102619530518****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弄*号*幢*室
2	梅卉	321026197411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弄*号*室
3	唐金波	32102619510130****	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弄*号*室

根据昆吾九鼎、李永芬、梅卉、唐金波分别于2011年12月12日出具的《说明函》，其对发行人持股均为自己（通过嘉俪九鼎）持股，亦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

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关系

根据嘉俪九鼎、昆吾九鼎、李永芬、梅卉、唐金波分别出具的《说明函》及金杜进行的相关访谈，嘉俪九鼎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翁洁的情况及从业经历，引入原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有无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第（七）部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述，翁洁的身份信息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翁洁	11010119730616****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号*门*号

根据金杜2011年12月16日对翁洁的访谈，翁洁1993年至2003年任职于北京金叶旅行社，2003年至今任北京卓可服装有限公司会计；翁洁投资发行人的原因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认为高端旅游今后有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引入翁洁的原因为考虑到翁洁曾长期从事旅游行业，对旅游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和资源，能够对公司的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帮助。

根据翁洁2011年12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根据冯滨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其与翁洁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2008年引入的北京唐古拉等3名机构和2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或详细简历，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他们的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系

2008年公司引入的股东为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劲松与林美美，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010043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5号楼18层2106室，法定代表人为王智敏，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顾问；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木材、钢材、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化肥、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成立日期2006年11月1日，营业期限自200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根据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王智敏出资3200万元，谭皓兰出资1600万元。

2、通光集团有限公司

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6840001371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海门市包场镇长桥村，法定代表人为张强，注册资本为15,891.8245万元，实收资本为15,891.824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纤光缆、光电子器件、集成电路、微波通讯器材及设备的研制、开发、设计、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网络工程设计；特种电缆、光电缆辅助材料、光电缆工程材料、节能扩容导线、输电线及地线、电线电缆、铝杆线及铝合金杆线、输电线配件开发、制造、销售；对外投资、资本运营、产权管理。”成立日期为2003年8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03年8月15日至2053年8月14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1	张强	5,359.1858
2	张忠	2,792.9694
3	江勇卫	610.6562
4	丁国锋	379.0361
5	赵树荣	156.0144
6	薛万健	381.2703
7	陆卫兴	279.3880

8	张国平	154.5892
9	陈海强	481.1043
10	杨颖	354.8108
11	唐进明	238.9105
12	何洁如	189.6873
13	海门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4,514.2022

3、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10115001036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201室，法定代表人为戈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除经纪），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07年9月24日，营业期限自2007年9月24日至2027年9月23日。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戈锋出资1,800万元，姜淑云出资200万元。

4、陈劲松与林美美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1	陈劲松	33010619680924****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弄*号*室
2	林美美	45050119440904****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半坡一区*巷*号

根据陈劲松提供的简历以及金杜对其进行的访谈，其1990年7月至1993年5月任长沙汽车电器厂生产计调员、团总支书记，1993年5月至2000年9月任湖南证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兴业证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兴业证券机构客户总部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7年2月任世纪联融控股公司常务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三湘集团副总裁，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7年9月至今任上海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林美美提供的简历以及金杜对其进行的访谈，其1959年至1990年为北海市化肥厂工人，1990年退休至今。

根据金杜对北京唐古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智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劲松与林美美进行的访谈以及该等股东分别于2011年12月15日、2011年12月16日、2012年12月16日、2011年12月15日、2011年12月19日出具的《说明函》，其对发行人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冯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职务，无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简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状况
1	冯滨	49.3744%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岩	7.3865%	董事、副总经理
3	曹建	6.66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韩丽	4.054%	董事、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5	张莉	4.054%	商务会奖中心会奖部总监
6	路振勤	1.6216%	副总经理
7	喻慧	1.6216%	商务会奖中心会展部总监
8	何静	1.6216%	董事、财务总监
9	马海涛	1.6216%	—
10	李鸿秀	0.8108%	会员俱乐部总监
11	陈劲松	1.0811%	—
12	林美美	2.7027%	—
13	张磊	0.6930%	监事、出境旅游中心总监

14	陈小青	0.6930%	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总经理
15	赵锐	0.4320%	副总经理
16	李海涛	0.4320%	财务部经理
17	翁洁	1.25%	—

马海涛的身份证号码为11010219710627****，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胡同*号楼*单元*室，北京工商大学本科毕业，现任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商业事业部、写字楼酒店运营部副总经理。马海涛是发行人前股东喻谦的配偶，喻谦于2008年2月因交通事故去世，马海涛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系继承所得。陈劲松、林美美以及翁洁的简历和基本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此前已有说明。

五、《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13”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何静对其有无直接或间接权益，担任监事的原因。

（一）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金杜律师核查了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这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410538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海龙大厦11层1107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股东（发起人）为香港富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名人大酒店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自200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成立日期为2000年12月12日。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名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富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金杜注：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现持有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7210000143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前郭县查干花镇；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田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公司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二氧化碳降解塑料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存储、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二氧化碳降解塑料生产所用原料和催化剂及催化助剂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存储、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仅办理许可用，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11年1月20日；营业期限至2012年1月19日。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何静是否持有权益

经金杜律师核查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境内股东名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境内股东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境外股东富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6月23日的《周年申报表》，何静不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根据何静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的《说明函》，何静对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和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其在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监事期间，没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也没有在上述两家企业领薪。目前，何静已辞去上述两家企业的监事职务。

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名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和富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声明》，说明何静在担任这两家公司投资的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没有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也没有在该公司领薪。何静不持有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及两家公司股东的股份，目前何静已辞去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一职。经金杜核查，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何静监事职务，并于2012年1月16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的《备案通知书》（京工商注册企许字（2012）0005735号）准予备案。

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声明》，说明何静在担任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期间，没有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也没有在该公司领薪。何静不持有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持有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股份，目前何静已辞去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一职。经金杜核查，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月5日出具股东决定，辞去何静监事职务，并于2012年1月12日取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备案通知书》（（前工企）登记内备字[2012]第01号）准予备案。

（三）何静担任监事的原因

根据金杜于2011年1月6日对何静进行的访谈，其担任监事的原因为：北京集能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名人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与前郭富地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中兴恒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均为李晶，其与何静是多年的朋友，何静应其邀请，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监事。

六、 《反馈意见》“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2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重新核查原始财务报表来源，请发行人说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基本无差异的原因。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表与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提供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一致，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即为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财务报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2008年即完成改制，改制过程中由专业中介机构对其财务核算进行了专业审计和规范指导，会计制度得以完善。自改制以来，发行人因股权转让、增资等事由接受过多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已经形成了良好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得以规范运行。对本次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没有重大会计调整，未发现重大差错或舞弊，因而原始财务报表与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基本无差异。2009年12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向曹建、林岩、张磊、陈小青、赵锐、江海中、李海涛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3.52万股，公允价格与实际转让价格的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入2009年度的期间损益，使得当期申报财务报表利润总额较原始财务报表减少518.11万元，同时，资本公积增加518.11万元。

七、 《反馈意见》“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专项说明就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是否为发行人当年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取得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专项说明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收入及净利润数据与当年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之间的差异，若有重大差异，应专项说明原因。

发行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呼家楼税务所报送财务报表。金杜律师走访了呼家楼税务所，并取得了经税务所盖章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经与发行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原始财务报表进行核对，具有一致性。

第二部分 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的重大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5,766,130.62元、30,376,432.60元和44,597,092.39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二) 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营业部/门市部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

(三) 经金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2012年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记录。冯滨持有该公司股份2,518.0925万股在我局未有质押记录”。

(二) 分公司/分社

1、上海分社

2012年1月4日，上海市工商局黄浦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分社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成都分公司

2012年1月4日，成都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成都分公司为该局登记注册企业，目前状态为“存活”；截至2012年1月4日，成都分公司三年内在成都信用网中无工商违法信息。

3、沈阳分公司

2012年1月5日，沈阳市工商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核查证明》，确认沈阳分公司2010年8月至今，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法律的行为。

4、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后新设立了西安分公司。

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碑林分局于2012年1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103200011335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号陕西国际会展大厦第1幢1单元24层12403号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5日

（三）营业部/门市部

1、发行人于2011年9月19日后新设立了以下营业部：

(1) 亚运村第一营业部

发行人亚运村第一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1年9月15日¹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24688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亚运村第一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408 号楼一层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招徕顾客；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票代理；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2) 三里屯营业部

发行人三里屯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1年1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393628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屯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 8 号院 2 号楼 2132 单元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招徕游客；承办展览展示；机票代理；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9 日

(3) 朝阳北路营业部

发行人朝阳北路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1年12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4520006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¹ 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以后方取得该等《营业执照》。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路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07 号院 55 号楼 1 层 102 号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招徕顾客。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3 日

(4) 月坛南桥营业部

发行人月坛南桥营业部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201443538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月坛南桥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9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 门 101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招徕游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8 日

2、发行人“海淀蓟门桥营业部”变更名称为“北太平庄桥营业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 0026344 号），核准海淀蓟门桥营业部名称变更为“北太平庄桥营业部”。2012 年 1 月 11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名称变更通知》，说明发行人海淀蓟门桥营业部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经该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北太平庄桥营业部”，并于同日换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2745660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北太平庄桥营业部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2 号 2 幢 1 层 103
负责人	张磊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本社招徕游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销售服装、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6日

三、“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2011年11月10日，哈尔滨市旅游局向发行人哈尔滨分公司核发《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编号：041），营业场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52号502室；服务范围：（一）国内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三）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20111231审计报告，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为股东昆吾九鼎提供了金额为46.78万元人民币的旅游、会议搭建与拍摄服务。

2012年1月1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王世定、戴斌、赵天庆出具《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2011年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或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确认，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租赁房产

1、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

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6层，建筑

面积为1,433.55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期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5年1月14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朝国字第00570号）；2008年3月10日，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北京怡和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北京怡和阳光大厦1号楼、2号楼进行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2、发行人分社/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1）上海分社

2011年11月10日，发行人与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25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277.61m²（另含地下车库第33、34车位）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期自2012年2月10日起至2015年2月9日止。

根据证号为沪房地卢字（2000）第007168号、沪房地卢字（2000）第007169号、沪房地卢字（2000）第007170号与沪房地卢字（2000）第007220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上海市徐家汇路550号25楼的2501（A）室、2502（B）室、2503（C）室、2504（D）室房屋为上海起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1年11月24日，发行人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徐家汇路550号27楼A、B座建筑面积为405.55m²的房屋，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根据证号为沪房地卢字（2010）第002382号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徐家汇路550号18C、18D、27A、27B室房屋为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上海分社原租用的上海市建国东路525号上海巴士大厦裙房301（01-03）室的房屋以及上海市建国东路525号上海巴士大厦502室的房屋将不再租用。上海分社变更地址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正在办理中。

（2）沈阳分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0年10月12日，

金华燕与发行人沈阳分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金华燕将位于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7-1号华府天地1号楼第9层2号房间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沈阳分公司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87.45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10月12日至2011年10月11日止”。

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沈阳分公司与金华燕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前述合同续期，租期自2011年10月12日至2012年10月11日止。

(3) 西安分公司

2011年11月14日，发行人与程威嘉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西安市长安路一号会展国际大厦产权标识12403号房（实际标识A座25A03室），建筑面积为158.61平方米，租期为36个月，自2011年11月25日起至2014年11月24日止，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合计61,620元。

根据程威嘉与陕西展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程威嘉购买了位于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号上建设的商品房陕西国际会展大厦1幢1单元24层12403号房，商品房为预售，预售许可证号为2008038。

(4) 重庆分公司（筹）

发行人拟设立重庆分公司。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罗文生、曹红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罗文生与曹红东将其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8楼21、22、23号的房屋租给发行人使用，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143.01 m²，租期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4年12月19日。

根据重庆市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核发的证号为103房地证2005字第17005号、103房地证2005字第17009号、和103房地证2005字第17011号的《房地产权证》，上述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16号28楼21、22、23号的房屋分别为曹红东与罗文生所有。

3、发行人营业部租赁房产情况

(1) 朝阳路营业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09年12月11日，远洋地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的远洋国际中心A座1层A108单元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租赁

面积82.67平方米，租期自2009年12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19日止，每月租金为20,171.48元。”

2011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远洋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续租协议书》，约定发行人续租远洋国际中心A座1层A108单元房屋，续租期限自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3月19日。

(2) 北太平庄桥营业部

2011年10月，发行人与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2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120m²，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为04367号，租赁期限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29日。

根据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海全字第04367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位于海淀区北环西路4号的房屋为北京市海淀区副食品公司所有。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1995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撤并区副食品公司、区菜蔬公司组建北京超市发商贸集团的通知》（海政发[1995]15号），区政府决定撤并副食品公司、区菜蔬公司，组建北京超市发商贸集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于2000年6月15日出具《证明》，说明：经海淀区政府批准，北京市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成立；撤销超市发集团（北京超市发商贸集团属超市发集团）并将其所有资产一并纳入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原超市发集团经区政府批准后由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行使代管权。北京市工商局于2010年11月8日出具《名称变更通知》，北京超市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04年10月出具的《证明》，说明由于三环路改造，原海淀区北环西路4号更改为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2号，二者实际为同一地址。根据北京海淀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6日出具的《授权》，同意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将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32号房产的部分使用权转租给发行人作为经营使用，租期自2011年11月30日至2014年11月29日。

(3) 月坛南桥营业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2011年8月31日，曲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曲红将位于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中海凯旋1号楼1单元1A号房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建筑面积约为117平方米，租期自2011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年租金为629,408.2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北京中海豪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朱红如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501433），朱红如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屋的合法买受人。2011年8

月24日，朱红如出具《授权书》，授权曲红对该房屋进行出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为在该地段设立新的营业部之用。”经金杜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为发行人新设立的月坛南桥营业部的经营场所。

(4) 马家堡营业部（筹）

发行人拟设立马家堡营业部。2011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玺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玺萌商铺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F地块2号楼07单位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49.97m²，租赁期间自2011年9月19日至2016年9月18日止。

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出具《证明》，说明前述租赁合同中F地块2号楼07单位与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为同一地址。经金杜核查，丰台区马家堡西路26号院2号楼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人为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所有权证号：X京房权证丰字第313078号）。

(5) 三元桥营业部（筹）

发行人拟设立三元桥营业部。2012年1月9日，发行人与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商业10号的房屋，建筑面积266.75m²，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5日至2017年3月14日。

经金杜核查，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商业10号的房屋所有权人为邵武淳（房屋所有权证号：京房权证朝私06字第168331号）。根据邵武淳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的《授权书》，邵武淳授权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该房屋的租赁合同并同意北京中复电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租金。

(二) 商标

1、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三）部分“知识产权”所述，发行人的申请号为8589468和8589489的商标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上述两项商标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	核定服务类别
1		8589468	发行人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第39类
2		8589489	发行人	2011年8月28日至 2021年8月27日	第41类

2011年11月21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8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发行人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地址变更，即，注册号为1744662、3232323、4939009、8589468、8589489、7150486、7150488、7150490的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

2、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核定服务类别
1		8589454	发行人	2011年7月28日 ²	第35类
2	众信旅游	9942696	发行人	2011年9月7日 ³	第39类

(二) 著作权登记证书

发行人2011年9月19日后新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著作权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² 发行人就该等商标的初次申请日期为2010年8月19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10年8月23日核发《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1年5月23日核发《商标驳回通知书》；发行人于2011年6月9日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了复审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受理并于2011年6月28日核发了《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2011年7月28日，发行人提出变更申请人地址的申请，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2011年8月15日核发《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1年11月21日核发《注册申请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请人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2号楼4层”。现在该商标注册申请仍处于复审审查的过程中。

³ 该等《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核发日期为2011年9月19日。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日期
众信旅游吉祥物小游	2011-F-050006	发行人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5月20日	2011年11月9日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含发行人的分社/分公司）2011年9月19日后新增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5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地接社合作协议

2011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广东省拱北口岸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组织接待旅游团赴广东及香港澳门地区旅游事宜，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GTA-HK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FIT月结协议书》、与百陆之旅入境公司于2008年12月4日签订的《协议书》、与阿联酋绿晶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5日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原众信国旅有限公司与HKG. KUONI TRAVEL LTD于2007年12月10日签订的《协议书》均到期自动顺延，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尚在履行中。

（二）同业合作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0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出境旅游）》，由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销售旅游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2011年11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出境旅游）》，由北京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发行人的旅游产品，合同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年5月17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书（出境旅游）》，约定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1年5

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北京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协议书（出境旅游）》，对前述《代理销售协议书（出境旅游）》续期，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月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以及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8日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书》均已到期终止，发行人正在与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协商上述合同的续签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上海国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签订的《出境旅游组团社与境外接待社合同补充合同内容确认书》以及发行人上海分社与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的《旅游团队合作协议书》、与上海巴士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3日签订的《出境游互为代理合作合同》、与浙江省中国旅行社于2009年10月23日签订的《出境游互为代理合作合同》均到期自动顺延，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

（三）商务团队协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华瑞制药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签订的《2011年度会议/活动服务供应商合作协议》已到期终止，发行人与华瑞制药有限公司正在协商续签事宜。

（四）邮轮合作协议

2011年11月23日，发行人与Amazing Cruises & Travel, Inc.签订《合约书》，约定发行人向Amazing Cruises & Travel, Inc.预订“2012年6月25日-2012年7月8日北极点航次”12个套间舱房（24人），10个标准双人间（10人），船费总额为1,186,360.00美元（约合7,474,068.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Costa Crociere S.p.A于2010年12月1日签订的《邮轮船票销售协议》到期自动顺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与Royal Caribbean Cruises (Asia) Pte Ltd.（皇家加勒比游轮公司）于2011年1月1日签订

的2011 Asia/Pacific Preferred Sales Agent Agreement(2011亚太优先销售代理协议)已到期终止。

(五) 客运销售代理/机票采购协议

2011年9月27日,发行人与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马尔代夫包销切位协议》,约定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每班为发行人预留30个经济舱及2个公务舱的马尔代夫包机机位由发行人进行销售,包机起止日期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2年10月31日。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国际航协)签订《Passenger Sales Agency Agreement》(《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的客运销售代理人,由发行人代理销售国际民航机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协议尚在履行中。”2011年11月1日,发行人与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国际航协)签订新的《Passenger Sales Agency Agreement》(《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作为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在中国的客运销售代理人,由发行人代理销售国际民航机票,前述2008年11月28日《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终止履行。

2011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客运包机销售合同》,约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将航程为“北京-北海道-北京”的空客A321机型的航班机票销售权承包给发行人,具体执行日期为2012年1月17日、1月21日、1月25日、1月29日和2月2日,合计包机费用39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的发行人上海分社与上海翱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日签订的《机票服务协议》以及发行人与北京易为畅游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8日签订的《机票服务协议》均到期自动顺延,上述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

(六) 广告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2011年1月24日,发行人与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发行人委托永邦传媒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于《精品购物指南》发布旅游行业广告,广告投放总费用不低于256.16万元”。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永邦

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对前述《广告合同》进行续期，约定发行人委托永邦时代（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于《精品购物指南》发布旅游行业广告，广告总投放总费用不低于2,090,400.00元。

（七）房屋租赁合同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重大变化”的“五、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均系租赁取得，并与相关出租人签订了租赁协议。

（八）融资合同

2011年10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9901201284777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总行借款8,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1年（自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0月13日止）；该合同项下贷款全部受托支付；该授信中6,000万元由冯滨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发行人在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批文前可使用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可以信用方式提用），在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批文后方可使用剩余额度；如发行人上市不成功，应补充民生银行总行任何的担保措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冯滨仅对6,000万元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此当发行人使用额度在2,000万元以下时，冯滨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现阶段发行人尚未使用至1,000万元，因此冯滨尚未与民生银行总部签订担保协议。

2011年11月29日，发行人与民生银行总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99012011281740号），约定发行人向民生银行总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1年11月29日至2012年5月29日），年利率为6.17%，按日计息；该合同项下无任何担保，为编号为公授信字第9901201284777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九）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其相应的反担保

2011年11月7日，发行人因变更地址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内容与2010年11月17日签订的原协议相同，即发行人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中的客运销售代理人资格，需要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国际航协签署和履行《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中航鑫港担保有

限公司为发行人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40万元。发行人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方式为：发行人按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18%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交存保证金43.2万元，同时提供符合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要求的反担保。

经金杜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2011年9月19日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0月8日
2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1月25日
3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日
4	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4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年9月23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0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年11月17日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12月9日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12月26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年1月16日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年12月9日

(四) 股东大会授权行为

2011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综合授信8,000万元，期限为1年；其中2,000万元为信用方式提款，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上市发行批文前可使用信用额度为1,000万元，6,000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冯滨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此项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白斌2011年9月19日后新增如下兼职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白斌	董事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新疆圣雄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投资的公司

经金杜核查，上述兼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2月31日⁴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2012朝呼010号),说明发行人在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按期纳税申报,税款已足额缴纳入库。

(二) 发行人分社/分公司

1、上海分社

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二税务所与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第二十二税务所于2012年1月5日共同出具《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说明:经查询,上海分社是卢湾区⁵税务所正常户,自2009年4月21日成立以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已按期足额入库。

2、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第十一税务所于2012年1月9日出具《纳税完税证明》,发行人成都分公司(税务登记证号51010468902049X)是正常户,在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税款已足额入库。

3、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金融商贸开发区分局北站税务所于2012年1月5日出具《证明》,说明:沈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税务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及其分社/分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 环境保护

1、发行人

⁴ 金杜律师与发行人于2011年1月15日一同前往呼家楼税务所进行相关核查工作,发行人于该日实际取得该告知书。

⁵ 2011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上海市黄浦区、卢湾区“撤二并一”,设立新黄浦区。

2012年1月5日，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证明》，说明经查自该局2011年7月11日出具证明之日以来，发行人在经营中无污染物的排放，该公司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分社/分公司

(1) 上海分社

2012年1月4日，上海市黄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上海分社在2011年7月至2012年1月4日期间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违反国家和我市法律法规的情形，未收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 成都分公司

2012年1月11日，成都市锦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说明成都分公司现场只是办公场所。自2009年5月19日开业至今，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环境保护局沈河分局于2012年1月4日出具《关于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的初审意见》（沈河环守字[2012]第001号），说明，经核查，沈阳分公司在2012年8月3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在沈阳河区境内，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和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所述，发行人并非生产型企业，主营业务中不涉及任何生产行为，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向客户提供服务严格遵守有关行业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

1、发行人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证明》，说明发行人近三年未违反《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

2、发行人分社/分公司

(1) 上海分社

上海市旅游局旅游市场管理处于2012年1月9日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社无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证明》，说明上海分社自成立以来，在经营中遵守法律、法规，无违反旅游管理规定的记录，未受到过该局及上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旅游执法支队于2012年1月16日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情况说明》，说明成都分公司（备案登记号L-BJ-GJ00071-FS-001）从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旅游局于2012年1月4日出具《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情况的说明》，说明沈阳分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业务；沈阳分公司自成立以来，能遵纪守法，未受到过所在地旅游行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自2011年9月19日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Mingyuan in black ink.

张明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Ning in black ink, enclosed in a large, stylized bracket.

周宁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ng in black ink.

王玲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八日